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3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商法·经济法

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顺利过关

- ★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 ★ 深入阐释命题点
- ★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商法 · 经济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参编人员

史海涛	杨晓玲	郝战红
柴立丹	张 梅	孟庆亮
何 珍	袁 英	乔 宇
毋爱斌	李 涵	陈伟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1

(2013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7-5093-4127-8

I. ①商… II. ①飞…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5710 号

责任编辑 唐鸥

封面设计 蒋怡

2013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商法·经济法

2013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UE——SHANGFA·JING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23.25 字数/700 千

版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127-8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3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练习与讲解，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 www.zgfs.com 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2)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6)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8)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0)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3)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7)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34)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3)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65)
(1992 年 11 月 7 日)	

第二部分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94)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4)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5)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45)
(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2)
(2001年4月28日)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71)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7)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81)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2)
(200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86)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0)
(2007年6月29日)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17)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21)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8)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50)
(1989年12月26日)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57)
(2007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导 读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制度，是商法部分最重要的法规。2005年10月27日，我国《公司法》经历了一次大规模修订，修订后更方便了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公司法》在司法考试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考查知识点大都集中在股东出资、公司设立条件、股东会决议效力、公司分立合并、股东代表诉讼与直诉、解散清算等。

在对《公司法》条文的掌握中需要注意两个问题：其一，需灵活掌握。考生不应仅能记忆法条，还应能正确地理解法条，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以防出题者变换形式出题。如公司的新股东加入实质上就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问题等。其二，要注意法条与法条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的横向联系融合与区别比较，以便综合运用，尤其是与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的结合。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8	第58—64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	第72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6	第26、27、28条	出资方式
6	第183条	司法强制解散
5	第142条	股份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5	第152条	股东派生诉讼
4	第16条	公司担保
4	第14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4	第31、94条	出资不足的责任
4	第36条	抽逃出资
3	第15条	公司转投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十四条（略）

命题分析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体系中的企业法人，二者最重要的区别是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前者不作此区分。

2.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这也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之一。

3. 公司的财产一般被称为公司资产，包括设备、材料、工具等动产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也包括企业名称、工业产权等无形财产。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命题分析

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有的公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的设立还须经审批程序。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

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命题分析

1.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2. 公司名称是公司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公司名称中必须表明公司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不能使用汉语拼音和数字。

3. 在同一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行业的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略）

命题分析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的转换，但须符合法律规定。

2. 注意公司形式变更后，债权、债务发生概括转移，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命题分析

1.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

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2. 公司住所确定。当公司只有一个办事机构时,即以该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公司有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应确定其中一个为主要办事机构。

3.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命题分析

公司章程属于公司意思自治的范畴,属于公司“内部宪法”,由公司自行拟定,修改后的《公司法》把公司章程的约束力扩展到了除经理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财务负责人等,值得注意。(05/3/25)①

注意理解公司章程的效力:1. 时间效力。公司章程对于发起人的效力自章程成立即生效;对于公司、管理层的效力自公司成立后生效。2. 对内效力。公司章程只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类人具有约束力,对公司普通职工无约束力,此外,公司的章程及于所有股东,而限于发起人。3. 对外效力。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是指公司章程作为公开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自身的行为有约束力,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组织机构并在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使用公司章程上规定的名称,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还依其章程对公司股东负有义务等。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关联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②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命题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章程的重要记载事项之一,也是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定事项之一。原则上,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自由规定,且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

的除外。

公司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有差异的,即不同的公司具有不同的主体性资格,亦即具有不同的权利能力,这是由公司的目的事业或者说经营范围所决定的。

>>> 强化自测

练 关于公司名称、章程、住所、经营范围等的陈述,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但股份有限公司就不必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了

B. 公司章程对公司所有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C. 甲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B市,则甲公司的住所地在B市

D. 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只能生产塑胶产品,但该公司多次向胜利网络公司销售电脑配件,则该公司与胜利网络公司的销售合同无效

讲 C。B项,公司章程仅对5种人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关联规定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12/4/四2)

>>> 命题分析

2005年《公司法》修改后改变了原先公司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担任的规定,在此问题上灵活了很多,把权力让给了公司章程来规定,如经理也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命题分析

以公司之间控制与依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1) 母公司通常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经营的公司。

① 指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第25题。本书以下所引用真题表示方式相同。

②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 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

以公司之间管辖和被管辖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1)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2)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常考易考点，需要注意的是：(1)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同。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仅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3) 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本公司或总公司，不要混淆。(10/3/94—96)

>>>强化自测

练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讲 BCD。子公司拥有自己的财产、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所以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要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A项错误。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关联规定

《合伙企业法》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命题分析

本条是2005年《公司法》修改后的一个重要突破，大大放宽了公司转投资限制，且没有了累积投资额的限制。除法律特别规定，公司不能成为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注意“特别规定”，是指普通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07/3/31；04/3/31；03/3/51)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命题分析

1. 公司可以对外，甚至为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同时规定了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表决回避制度。

2. 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仅须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则要求非常严格，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才可以，董事会无权决定，以此来防范公司内部风险。(10/4/65；08/3/30；06/4/二3；06/3/24)

>>>强化自测

练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个人担保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讲 C。甲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可按照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略)

《公司法规定(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命题分析

本条针对一些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正式确立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打破股东有限责任,使得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需仔细理解:“法人”是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处理的结果,法人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人格,即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承担责任。但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过于注重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却对公司的债权人失公平;它可能为股东特别是控制公司的股东谋取法外利益创造了机会,从而成为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工具和手段。有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引入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又称“刺破公司的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指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制度。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独立责任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它的效力范围限于特定法律关系中。通常公司的独立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认,并不影响到承认公司在其他方面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公司,实际上已是被人控制,失去自主性的,只具有公司形式的公司。由于其独立人格名存实亡又被利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社会造成危害,因此应当予以否认。具体而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当公司资不抵债或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即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才适用“人格否认”。(07/4/53)

>>>强化自测

练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设乙公司对外负债100万元无力偿还,而该债务是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逃避自身债务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判定?()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 B. 甲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 C. 甲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讲 C. 甲公司为乙公司股东,因甲公司滥用股东权利逃避债务,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08/3/31, 07/4/53]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略)

>>>强化自测

练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讲 C. 甲、乙公司均为丙公司的股东,甲公司利用关联关系给丙公司造成亏损,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一)》*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命题分析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原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10/3/25)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可撤销的原因有: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章程。(06/3/69)

3. 无效的决议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可撤销的决议不具有溯及效力。

4. 注意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与原被告资格。(06/3/43)

>>>强化自测

练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

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讲 A. 甲未缴足出资额,应按时补足并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股东会决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决议。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三)》**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联规定

《公司法》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险法》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六十九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商业银行法》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 命题分析

1.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实行法定资本制，但允许分期缴纳，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 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2)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资本额 3 万元。(10/3/26)

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只须符合一个条件：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2. 关于出资的期限，依据本法规定：(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期缴纳。(2) 设立一人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应当一次缴纳出资。

3. 分期缴纳出资的，后面其余部分的缴纳要求是：(1) 普通公司要在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2) 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起人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再区分公司类型而有所不同，而是一致为 3 万元、500 万元。但《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另有规定的除外。(10/4/六 2)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 关联规定

《公司法》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命题分析

1. 货币（包括外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 不得出资的形式：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和设定担保的财产。

3.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 强化自测

练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注册资本为八万元，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乙以货币出资，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 【讲】C. 货币出资应不少于 $8 \times 30\% = 2.4$ （万元），其他形式出资累计不超过 $8 - 2.4 = 5.6$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三）》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

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命题分析

1.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法定义务，必须严格履行。如果股东没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己所认缴的出资额，则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特别是在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破产管理人仍应该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2）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出资，就是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构成了对其他已经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违约，应当依法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已经支出的公司开办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等。

2. 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请求权。

公司章程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全体股东的共同意思表示，公司章程一经签署和批准，其效力及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章程中关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的约定，是股东基于其股东地位，对公司作出的为一定给付的承诺，是股东必须履行的义务。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当然享有出资请求权。同时，这种责任的追究属于公司对股东的权利，而不属于股东对股东的权利，因此，公司出资纠纷的原告应当为公司，未出资的股东为被告。同时，对出资不实责任的追究是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无论公司本身还是公司的股东都无权改变或放弃，如果公司不予追究，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如果公司放任不履行出资的行为持续，将构成公司法上的违法行为——虚假出资。（07/3/26；07/3/78；06/4/二）

3. 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

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强化自测

【练】 甲、乙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甲以现金出资280万元，乙以现金出资40万元，专利作价40万元，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作价40万元。公司成立后，甲按期足额缴纳现金280万元，乙只缴纳了20万元现金，其专利的实际市场价值为20万元，机器设备虽然已实际移交给公司，但该设备属于丁所有，系丁委托乙保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乙应当履行其余20万元现金出资的义务，并应当向甲承担违约责任
- B. 乙应当补足其专利权出资的实际价值与作价金额之间的差额，甲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C. 丙公司应根据丁的请求向其返还机器设备
- D. 甲、乙达成协议，可以通过减少资本程序免除乙对差额部分的出资责任

【讲】 ABCD。A项，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B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C项，乙以机器设备出资，但对该设备不享有处分权，可依《物权法》第106条规定处理，所有人有返还请求权。D项实为公司减资的程序，参见《公司法》第44条。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相关拓展】

《公司法规定（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三）》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六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

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命题分析

1. 所谓“资本充实责任”，是指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共同承担的保证公司成立时的实有资产与章程记载（即公司资本）一致的责任。

2. 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的财产已经转移到公司，成为公司可以控制的法人财产。如果此时发现股东实际的出资数额少于章程中股东承诺的出资数额，则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属于侵害公司法人财产权的侵权行为。

3. 该责任为“补足十连带”，即：“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非全体股东。（12/4/四4；10/3/72；05/3/23；06/4/二）

>>> 强化自测

练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讲 ABD。丙出资不实，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为甲乙，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12/3/26；11/3/26]

>>> 关联规定

《公司法规定（三）》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